

合同编号\_\_\_\_\_

# 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

甲方（供方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销售分公司  
甘旗卡经营部

乙方（需方） 科尔沁左翼后旗朝鲁吐镇人民政府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2 月 24 日

签订地点： 甘旗卡镇

## 编制及使用说明

一、本示范文本主要以部分地区公司正在使用的合同为基础编制。文本编制要遵循以下原则：

1、法律规定与企业实际相适应。通过合同条款将公司的生产经营实践和业务流程加以规范，使合同文本更加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。

2、通用性与针对性相统一。示范文本既满足地区公司对合同的共性需要，又可能增加合同针对性条款约定。

3、原则性与操作性相结合。文本的通用条款一经确定，不应随意更改。需要殊约定的个性条款，可由地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。

二、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供方与需方签订的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。地区企业需方相对固定时，应根据情况使用或参照本示范文本

三、地区企业合同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对示范文本进行调整、完善和细化，报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备案。

四、使用示范文本时应注意下列事项：

1、合同条款填写应当具体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出现可能导致歧义的内容。填写内容较多时，可根据具体情况列出清单作为附件。

2、合同双方的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应按照营业执照规范填写。

3、填写示范文本中空白项或选择项时，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，对不需要填写或删除部分的内容，请填“无”或删除，不得留有空白。

4、在不违反集团公司财务制度的前提下，地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，选择合同第5条的付款方式和加油凭证。

5、合同11争议的解决只能选择11.1、11.2、11.3中一种方式。选择仲裁方式，要写明仲裁机构的准确名称，如“北京仲裁委员会”；选择诉讼方式，应选择有利于我方的有管辖权法院。集团公司所属单位之间的纠纷解决方式只选择协商解决。

8、根据集团公司合同管理办法，我方单本合同加盖单位印章应使用合同专用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. 标的物.....        | 4 |
| 2. 合同履行期限.....     | 4 |
| 3. 油品质量标准.....     | 4 |
| 4. 结算价格.....       | 4 |
| 5. 结算方式.....       | 5 |
| 6. 供油方式.....       | 6 |
| 7. 验收.....         | 6 |
| 8.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.....  | 7 |
| 9. 合同变更与解除.....    | 7 |
| 10. 违约责任.....      | 8 |
| 11. 争议解决.....      | 8 |
| 12. 通知.....        | 9 |
| 13.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..... | 9 |

# 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

甲方（供方）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科左后旗甘旗卡经营部

住所： 科左后旗甘旗卡镇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 91150522701359139E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王军

乙方（需方）： 科尔沁左翼后旗朝鲁吐镇人民政府

住所：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朝鲁吐镇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 11150523011648021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哈斯白乙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定点加油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1. 标的物

由甲方所属加油站向乙方的车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（成品油规格详见4.1）。

## 2. 合同履行期限

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。

3. 油品质量标准：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成品油标准。

## 4. 结算价格

4.1 结算价格约定如下：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油品规格 | <u>  0  </u> #柴油 | <u>  35  </u> #柴油 | <u>  92  </u> #汽油 | <u>  95  </u> #汽油 | <u>  98  </u> #汽油 |
| 油品价格 | 当日挂牌价            | 当日挂牌价             | 当日挂牌价             | 当日挂牌价             | 当日挂牌价             |
| 备注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
4.2 甲方采取价格促销期间，促销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不重复优惠。

4.3 在油品资源紧张时期，甲方在有资源的前提下优先供应乙方油品，价格以市

之日加油站当日挂牌价为准，不享受 4.1 条约定的折扣，待油品资源缓和后，仍按照 4.1 条约定执行。

4.4 其他约定 \_\_\_\_\_/\_\_\_\_\_。

## 5. 结算方式

5.1 双方约定采取 \_\_\_\_\_ 公对公 \_\_\_\_\_ 付款方式：

5.1.1 采取先款后货，实时扣除的方式。乙方应根据车辆用油情况，自本合同签订日内，办理付款手续，付款 \_\_\_\_\_/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/）。

5.1.2 实行按月滚动结算，乙方承诺交纳 \_\_\_\_\_/元履约保证金作为结算油款保证。每月 \_\_\_\_\_/日前结算上月 1 日至最后一日的油款，限额结算方式

5.1.3 实行按月滚动结算，乙方承诺交纳 \_\_\_\_\_/元履约保证金作为结算油款保证。

滚动结算的限额为 \_\_\_\_\_/万元，滚动结算限额余额不得低于履约保证金，当乙方滚动结算限额的余额接近履约保证金时，甲方提前通知乙方结算油款。

履约保证金将于本合同终止后无息退还乙方，但甲方保留在该押金中扣减乙方欠款及其利息的权利。

5.1.3 其他约定： \_\_\_\_\_/\_\_\_\_\_。

## 5.2 加油凭证

5.2.1 甲方收到乙方付款后 \_\_\_\_\_/日以内，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车辆数向乙方出具加油凭证。加油凭证（IC 卡以外）分正副本，正副本记载内容一致，正本由乙方保管，持此加油，副本由甲方保管。正副本数据经甲乙双方加油人员确认一致，方可作为结算依据。只有单方记录确认，不作为结算依据。

. 2.2 乙方使用 IC 卡加油的，甲方从 IC 卡余额中直接扣除油款，余额不足 \_\_\_\_\_/元，如乙方未能及时交款充值，甲方可以允许乙方把余额用尽，但不允许乙方超加油，余额用尽时甲方有权停止加油。

2.3 乙方使用 IC 卡以外凭证加油的，甲方在加油凭证上记录，累计扣除油款，由乙方加油人员在正副本上签字确认。甲方应定期结算乙方油款余额，当油款领不足 \_\_\_\_\_/元时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。如乙方未能及时交款充值，甲方

可以允许乙方把余额用尽，但不允许乙方超额加油，余额用尽时甲方有权停止加油。

5.2.4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供乙方信息资料——“企业客户”关键信息包括：客户全称、营业执照号码、税务登记号码（国税）、组织机构代码、主管单位（如没有可不需）、所在省份、地市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业务经办人电话、附属机构、注册资金、开户行名称及帐号等；“个人客户”关键信息包括：姓名、家庭住址、电话、身份证号码复印件等），行驶证的复印件和司机姓名、签名样本并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，如以上资料有任何变更，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修改，否则因此所致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5.2.5 其他约定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5.3 甲方针对乙方开展代保管加油卡业务，待甲方通过万金油 APP 核实乙方客户身份后，持乙方要求代保管加油卡在合同约定的定点加油站结算柴油。具体代保管卡内容以代保管卡补充协议为准。

5.4 双方定于每月 \_\_\_\_ 日进行对账核算一次。

5.5 加油凭证不得退换现金或用作加油以外的其它消费功能。

5.6 其他约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## 6. 供油方式

6.1 甲方应按行业服务标准和语言为乙方服务，24 小时值班加油。

6.2 办理加油卡免费，该加油卡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或遗失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办理挂失手续，持证人凭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到甲方补办新卡。乙方未及时通知的，在办理新卡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6.3 甲方遇到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市场油品紧缺，应优先保证对乙方用车供油。否则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4 其他约定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## 7. 验收

7.1 乙方应现场对油品数量、质量验收，如有异议，现场提出并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应立即将有质量争议的油品检验样送交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，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，双方都应接受。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一方预付，如检验结果为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科左后旗甘旗卡经营部

通讯地址：科左后旗甘旗卡镇

邮编：028100

联系人：吴玉梅

联系电话/传真：15164939929

乙方：科尔沁左翼后旗朝鲁吐镇人民政府

住所：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朝鲁吐镇

邮编：028100

联系人：建军

联系电话/传真：15148701254

### 13.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

13.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（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；

13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；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；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，以补充协议为准；

13.4 本合同一式 三 份，甲方执 二 份，乙方执 二 份。

13.5 其它约定： / 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